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5〕58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关于姚瑜琼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姚瑜琼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（任职时间自2024年11月算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2月23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区属公司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